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聂红华先生、黄劲松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许石栋先生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简历，以上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

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会提出新一届成员候选人议案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聂红华先生、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经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338.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 4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0.0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2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6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 92.49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1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8967 元/股。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独立董事：孟素荷、李庆龙、李新首

2016 年 5 月 6 日